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内涵、新要求，聚焦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过程，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一是通过门户网站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4 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累计发布网站信息 54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 条、政务动态信息 23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11 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12900 余次，网站总访问量 46800 余次。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在“美丽申城”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3 条，发布信阳城管《守护》短视频 12 期，政务新媒体订阅用户量增至 4000 余人。三是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2620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 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5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依法办结，申请人满意率 100%。2024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聚焦民生领域，围绕便民服务、环境卫生、照明亮化、排水防涝、数字城管和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有针对性更新内容，确保了信息全面性、时效性和创新性，更好满足公众需求和期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按上级要求调整相应栏目，保证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运行。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增加“决策预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高效办成一件事”栏目，按要求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等群众关切内容进行公开。同时，安排人员对局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及时更新“专题专栏”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修订了《信阳市城市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印发政务公开承担任务分解台账，结合季度重点工作推送政务公开提示，有序规范信息公开。强化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开展检查和自评，加大局门户网站的日常读网巡网力度，对发现的错别字、错链接、死链接等相关问题，及时更正、立即整改、落实到位，着力提升工作实效。同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上网内容审慎把关，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内容翔实、规范准确，避免出现重大信息错误、敏感信息泄露等信息事故。2024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未收到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6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上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不深刻，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性不足，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主要按照上级要求和规定动作开展工作，公开形式和手段相对单一、缺乏创新；三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围绕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主动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不断强化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政务信息质量。二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要政策文件的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细化信息公开要素，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让群众看得懂、能监督、易参与。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